

证券代码：873971

证券简称：银河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世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潘国平、霍巧红、李红斌、王永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总经理对2023年

度进行了总结，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23 年度管理层工作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向董事会提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491 号），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审计等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巧红、王永清、李红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007,896.71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75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巧红、王永清、李红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巧红、王永清、李红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了《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巧红、王永清、李红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493 号）。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和《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巧红、王永清、李红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巧红、王永清、李红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求，加快产能提升和推动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建设微波通信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75 亿元。

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建设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泰大街以东，望佛路以南，西三环辅路以西，约 75 亩）为本项目的建设用，土地由公司进行招拍挂取得，建设用地价格约为 40 万元/亩（以招拍挂价格为准）。

上述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作协议、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协议或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各位董事的工作经验及专长，现提议霍巧红、李红斌、王永清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其中，会计专业人员霍巧红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拟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设立审计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具体见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